表二十三、臺灣各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准許核發保護令內容

中華民國106年1至3月

禁止使用、收 醫療、輔導、庇 禁止實施家庭暴 與未成年子女 禁止與未成年 租金、扶養費 負擔相當之律 強制加害人完成 及未成年子女相 其他必要之保 禁止騷擾等行為 強制遷出 益或處分不動 強制遠離 使用權歸屬 定暫時親權 命交付子女 護所及財物損害 カ 會面交往方式 子女會面交往 給付 處遇計畫 師費 關資訊 護令 機關別 合計 第14條第1項第2 第14條第1項第3 產 第14條第1項 第14條第1項 第14條第1項第 第14條第1項 費用給付 第14條第1項第1 第14條第1項第 第14條第1項第 第14條第1項 第14條第1項第 第14條第1項第 第14條第1項第 第14條第1項 第14條第1項 第4款 第5款 第14條第1項第9 款 款前段 6款 第6款 7款 第8款 10款 11款 第13款 款 7款 12款 第3款後段 款 總計 9.348 3.654 3.391 臺北地方法院 士林地方法院 新北地方法院 1,258 桃園地方法院 新竹地方法院 苗栗地方法院 臺中地方法院 1,538 南投地方法院 彰化地方法院 雲林地方法院 嘉義地方法院 臺南地方法院 高雄少家法院 1.067 屏東地方法院 臺東地方法院 花蓮地方法院 宜蘭地方法院 基隆地方法院 澎湖地方法院 0.88 5.46 47.37 5.97 3.70 0.00 5.56 0.00 -3.62 較上年同期增減(%) 6.23 5.64 5.67 0.00 50.00 3.51 32.72

說明:法院核發保護令之處遇計畫內容包含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瘾治療及其他治療、輔導,准許1項以上者,於本表「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乙欄皆列計1件次。

單位: 件次